



T h e 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2017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副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6
董事之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概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副主席)

吳磊先生

黃學斌先生

陳晶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愛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曹卓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授權代表

吳志龍先生

黃學斌先生

公司秘書

黃學斌先生 (FCPA、CFA及MAusIMM)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室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ING Bank N.V.
ABN AMRO BANK N.V.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副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349,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5,937,000元。

本集團業績成功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尤其是鐵礦石貿易的財務表現改善。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錄得除息稅前分部溢利約港幣58,560,000元，較相應年度約港幣6,048,000元上升約868.3%。上述升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帶動分銷及貿易分部收入由相應年度約港幣1,576,000,000元上升約241.9%至本年度約港幣5,38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鐵礦石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七年二月的每噸88.72美元驟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每噸70.67美元，相等於兩個月內約20%跌幅。本集團認為，鐵礦石價格已跌至足以吸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潛在客戶補貨的水平，鐵礦石進口需求很可能增加。為擴大貿易量以從鐵礦石價格可能出現的反彈行情中獲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15元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共籌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394,014,000元。

憑藉獲得上述供股所得款項加上運用本集團獲得的額外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得以訂立更多鐵礦石合約，因此分銷及貿易分部收入錄得大幅增加。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致使能於市場上以更具競爭力價格購買鐵礦石。鐵礦石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逐漸反彈，從二零一七年六月的每噸57.20美元回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的每噸70.37美元，受惠於鐵礦石價格走高，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較高毛利率。年度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0.81%升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26%，帶動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

副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新設一個貿易櫃檯。新櫃檯將為中國的新客戶服務，本集團冀望新櫃檯在二零一八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7,447,000元，主要由於一筆授予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減值虧損約港幣6,199,000元及設立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業務時所產生之費用所導致。

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新業務機會，以為其現貨商品買賣業務帶來協同優勢。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功推出其商品衍生工具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的衍生工具合約買賣及結算業務、場外交易商品的交易商間經紀服務以及結構性貿易融資業務。新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並改善金融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八年的表現。

中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鐵礦石進口國，二零一六年進口量達10.24億噸，佔全球海運貿易量70%。基於中國國內鐵礦石儲量品位低、雜質多，要滿足國內對中高品位鐵礦石的龐大需求，唯有大量從海外進口。本集團致力因應中國鐵礦石進口量不斷增加的趨勢，擴大其鐵礦石貿易業務，同時積極發掘其他機會，透過為客戶引入新金融產品拓展其金融服務平台。

鑒於分銷及貿易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均是以人為本，本集團持續加強投資人力資本。本集團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名，僱員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深信頂尖人才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並將於日後繼續投資於人力資本。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本集團亦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年內溢利／（虧損）及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摘要如下：

	收入		年內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營業務	5,389,307	1,581,947	21,349	(25,937)	港幣 0.31 仙	港幣(0.44)仙

（經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389,30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581,947,000元），較相應年度增長約240.7%。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產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收入 港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鐵礦石	4,933,586	12,403	1,576,354	3,903
螺紋鋼	455,329	127	—	—
分銷及貿易	5,388,915		1,576,354	
金融服務	392		4,850	
成衣零售	—		743	
	5,389,307		1,581,9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分銷及貿易業務向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99%。年內鐵礦石的銷量由相應年度的約3,903,000噸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403,000噸，增幅約217.8%，加上鐵礦石均價上升，來自鐵礦石貿易的收入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576,354,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4,933,586,000元，增幅約21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一項供股，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憑藉供股所籌集之額外資金及使用本集團從銀行獲得的融資額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量得以上升。

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優質螺紋鋼貿易，本集團就此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港幣455,329,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交易量約127,000噸(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毛利率由相應年度的約0.81%升至本年度的約1.26%。本年度的毛利主要由分銷及貿易分部貢獻。於本年度下半年，鐵礦石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六月每噸57.20美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每噸75.86美元，本集團得以以更高價格出售獲利，從而獲取更高盈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能夠從一些新供應商採購鐵礦石，該等新供應商能夠以較低價格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於本年度下半年，毛利率約為1.82%，而本年度上半年鐵礦石價格呈下跌趨勢時所錄得毛利率約為0.75%。

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聯繫人士201,000,000份購股權，故於相應年度錄得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相應年度的相關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459,000元。相關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11,459,000元增加約124.2%至本年度的約港幣25,691,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擴展至新加坡，租賃開支增加及設立受規管及持牌活動(包括衍生工具經紀及結算、進入證券市場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而產生的開支。

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及支付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產生的利息，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港幣8,319,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643,000元)。管理層認為合理地增加本集團槓桿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及最大化股東資本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年度的約港幣38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港幣5,655,000元，與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提升相符。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獲新加坡稅務局納入全球貿易計劃(「GTP」)。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的若干合資格收入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本年度任何其他不符合GTP資格的收入按17%的稅率繳稅。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4%，較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17%為低。

年內相關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349	(25,937)
撥回：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24,047
年內相關溢利／(虧損)	21,349	(1,890)

於扣除該一次性、非現金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約港幣24,047,000元後，本集團相應年度錄得年內經調整虧損約港幣1,890,000元。自本集團的分銷及貿易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以來，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成功扭虧為盈，恢復溢利。受益於營運規模的不斷擴大，分銷及貿易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58,560,000元(未扣除融資成本及利得稅)(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048,000元)。然而，部份溢利被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因設立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開支而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7,447,000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0.31仙，而相應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港幣0.44仙(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的持續發展。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主要業務範疇至包括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接通全球市場)、提供期貨及衍生工具產品、為全球交易所提供做市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貸業務。

— 放貸

本集團透過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目標客戶包括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年利率介乎10%至16%的固定利率。貸款為由抵押品作抵押或有擔保支持。

— 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工具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宣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集團授出牌照，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支部已開始運作，目的是建立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平台，透過實物及衍生品市場促進國際商品交易。除第2類牌照外，本集團亦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豁免就於新加坡及全球市場提供交易商間經紀服務於新加坡申請牌照。

過去十年，金融服務領域已發生結構性轉變，為現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創造機會。本集團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填補傳統金融市場參與者逐漸離場所形成的空缺，致力於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更好地服務商品市場參與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給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且往績卓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定能為其利益相關者帶來強勁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本集團銳意建立廣泛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這將從兩個主要方面使本集團受惠：(i)為其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覆蓋，及(ii)為業務保駕護航及管理不斷變化的季節性週期，藉此鞏固其收入來源，從而保障長遠的財務業績。

其業務包括(1)全球結算服務，(2)交易商間場外交易市場經紀服務，(3)結構性貿易融資，及(4)中國接入產品。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四大支柱業務至所有主要資產類別，涵蓋商品、外匯及利率，作為其產品發展路標規劃部分。

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黃金商機，並將令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ii) 分銷及貿易

中國政府為治理空氣污染，竭力關閉低品位鐵礦山，導致對海外進口的高品質鐵礦石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國房地產行業迅速發展，中國對建築材料需求持續增長。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從海外進口鐵礦石量從二零一六年的約10.24億噸上升約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0.75億噸。本集團相信對較優質鐵礦石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將持續增加，中國鐵礦石貿易具有巨大潛力，這為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進一步擴張提供良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落實一供股以募集超過港幣390,000,000元。該供股獲得約7.7倍的大幅超額認購(倘計及額外申請)，這充份證明了投資者對本公司持續改善營運的信心。募集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增強資產負債表及為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及融資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求。倘遇合適時機，本公司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

集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供股(「二零一七年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按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七年供股之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確認，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尚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港幣697,000元)。

二零一七年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分銷及貿易業務。二零一七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與四名策略股東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新附屬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全球衍生工具市場，全球衍生工具的交易及結算以及交易商間的經紀服務。根據該股東協議，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初步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注資港幣75,000,000元並持有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5%權益。股本注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

本集團正向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於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減至75%。轉讓亮點國際金融期貨有限公司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轉讓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已抵押或附帶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受商品價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商品按市場價格出售，而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若商品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經營其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於本年度內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交易量較以美元進行的交易相對很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對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交易對手信貸及履約風險

本集團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並努力降低客戶不履約的風險，如透過要求由信用卓著的金融機構提供信貸支持，包括多使用信用證等信用增強產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影響的各種風險。浮息債務主要用於為快速週轉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主要以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當溢價計息。因此，現行市場利率不斷影響交易定價和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本集團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下(如適用)，本集團不時審視是否需要因應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增長或擴充時而需要遵守額外的規管要求及須遵守的程度。

與其它主要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集團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追求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按每股港幣0.15元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完成二零一七年供股，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約為港幣394,01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供股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已分別提升至約港幣613,77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1,657,000元)及約港幣617,43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202,23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港幣37,79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2.78(二零一六年：約1.44)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資產淨值)為約0.06(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信用證額度共約362,25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825,552,000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780,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18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為用作增購租賃裝修，及約港幣1,80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3,000元)為用作添置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在新加坡僱用了16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了7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選定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及供股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十八日及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 日	根據供股認 購新股份	港幣394,014,000元	擬用作結算於二零一 七年五月及六月訂 立的額外鐵礦石裝 運合約的付款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本集團亦透過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該成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末終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末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年報第5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由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組成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為數約港幣690,231,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02,796,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份方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副主席)

吳磊先生

黃學斌先生

陳晶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愛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曹卓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陳樺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因此，陳樺先生、黃學斌先生及吳志龍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吳愛平女士及曹卓群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志龍先生、黃學斌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曹卓群先生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協議，否則此等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

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一年，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有效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獲授予非上市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列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生效日期
吳志龍先生	港幣110,000元	港幣60,000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陳晶女士	港幣20,000元	港幣110,000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資料變更
吳世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辭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學斌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獲任命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的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為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游振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000	0.02%
	受控股公司權益	4,408,621,650 (附註1)	55.8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de Bridge Limited所持有。游振華先生持有Bright Power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股本，而Bright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Wide Bridge Limited之65%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游振華先生被視為於Wide Bridg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894,229,754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新加坡僱員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1.4%	
五大客戶合共	82.2%	
最大供應商		50.0%
五大供應商合共		96.1%

於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益擁有人所擔保之若干信託收據貸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上市規則14A.90條悉數豁免，此乃由於彼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彼等並無由本集團資產抵押。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致蒙受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和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企業寶貴資產，在平衡其他持份者利益之同時，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亦極其重要。除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全面之薪酬及福利待遇、培訓機會、平等機會及公正之工作環境和僱員溝通渠道。我們安排員工社交活動以增強員工歸屬感，有助建立友好和諧之工作環境。每年及不時審閱及調整薪金，確保工資平衡且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認為，維持與股東、顧客及業務夥伴之良好關係對於實現長期目標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上述人士維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分享本集團最新業務資料。

於本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僱員、顧客及供應商、股東或業務夥伴並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打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節)於現時生效及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年報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悉知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的情形。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審核，中匯安達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之簡介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擁有8年的創辦發展新項目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志龍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的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志龍先生創辦及管理其中包括實業及服務行業範疇的業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及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吳志龍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會委員。

黃學斌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學斌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黃學斌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利亞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黃先生擁有逾十五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學斌先生現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磊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吳磊先生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億皇國際有限公司、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及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晶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晶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晶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為一家大宗商品電子商務平台公司的副總經理。彼目前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董事及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事之簡介

吳愛平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愛平女士持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文學學士(英國語文)學位。吳愛平女士於鐵礦石實貨貿易及航運實務操作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在一間國際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曹卓群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一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業務拓展)，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卓群先生持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彼於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曹卓群先生曾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使其在大宗商品貿易及衍生品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子明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子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二十年經驗。陳子明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現時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子明先生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陳子明先生亦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世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世明先生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及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出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簡介

吳世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後取得有關資格。吳世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集美大學外國經濟企業財務會計課程。

陳樺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樺先生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福清分校。陳樺先生於新聞業、傳媒及文化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大量作品發表於報章雜誌。陳樺先生現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助理。陳樺先生已加入若干社團，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會董)、香港福州社團聯會(副秘書長兼資訊宣傳部副部長)、香港長樂聯誼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香港文學促進協會(副理事長)及香港書評家協會(常務理事)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已委託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委託職責及工作任務將定期審閱。上述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執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下放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E.1.2及A.2.1條(詳情載於下文)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及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行，以填補主席一職的臨時空缺。吳志龍先生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出現空缺，並暫由本公司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及主席職位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尚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暫由吳志龍先生代行。然而，於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之前，董事會認為，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商討後作出，故此維持現有安排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相信吳志龍先生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而公司規劃的效率以及公司策略和決策之執行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管理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須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舉行16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任何情況下，全體董事均可於本年度隨時接受管理層的諮詢。各董事就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刊載於本年報第31頁。董事會組成將定期檢討，確保就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宜具備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保持平衡。本公司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等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之事項及經議決之決議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16次、2次、2次及2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學斌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磊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晶女士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愛平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卓群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6/16	2/2	2/2	2/2	1/1
吳世明先生	16/16	2/2	2/2	2/2	1/1
陳樺先生	16/16	2/2	2/2	2/2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D)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及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定期提供培訓資料、鼓勵並資助彼等參加合適的培訓／講座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資訊，以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及確保符合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全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在任之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及／或參考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閱讀最新法規資訊	參加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專家 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黃學斌先生	✓	✓
吳志龍先生	✓	✓
吳磊先生	✓	✓
陳晶女士	✓	✓
吳愛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曹卓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	✓
吳世明先生	✓	✓
陳樺先生	✓	✓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間之信息交流及溝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幫助。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之簡介」一節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明白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則是清晰區分董事會之管理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以確保權責平衡。因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及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職員，該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由本公司副主席代行直至本公司委任新的候選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儘管此安排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吳志龍先生兼任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而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

(G)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並可每年重續。根據本公司細則，彼等的董事職務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H)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2頁。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1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設立，並以僱員之功績、資歷及才幹為基準。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以釐定應付董事之薪酬，如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I)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完成的工作概要包括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以及所採納的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可計量目標於本年度內已獲達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1頁。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發行人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及其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能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分別是約港幣5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460,000元)及約港幣19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5,000元)。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包括報稅表編製及申報以及有關供股章程之專業服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薪酬為約港幣8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3,000元)。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原則。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有關系統，同時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下文各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含下列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負責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向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督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實施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有效及高效、財務報告可靠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構成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個不斷轉變而反覆的過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內部及外部溝通以向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查明內部監控的各元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機制，及確保真實、準確、完備及及時公開披露，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實施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違反與本集團有關的披露規定，其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 更多程序請參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

根據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並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瑕疵。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職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會談、走訪及測試營運效能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核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已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年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於董事會的審閱中，已考慮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次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範圍的改變，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及由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認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完備。然而，有關系統乃制定以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業務未能達標的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董事會亦認為資源、職員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為充足以及培訓機制及提供的預算為足夠。

(M)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副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等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獲提供資料並及時處理。投資者可以書面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任何查詢。

為了推廣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990.com.hk>，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N)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作出此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3755 8255。

(1)任何數目股東(於提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有關提呈事宜之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部股東之二十分之一)；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O)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P)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及成就。ESG報告向持份者傳遞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法及表現，並介紹本集團持續推行的促進社會及環境整體可持續發展的舉措。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8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1. 報告範圍

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以及其於本年度於金融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方面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ESG報告所披露之環境關鍵表現指數(「**KPI**」)乃基於本集團辦事處表現。由於本集團上海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新租入，有關記錄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及計入KPI披露。

1.2. 報告指引

ESG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各部門同事共同協助以了解我們的可持續性表現。有關數據經仔細收集及分析，不僅突出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可持續性措施，亦強調了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繼續通過建設性對話提高持份者的參與程度，旨在推動長期繁榮發展。

1.4. 資料及反饋

倘閣下對ESG報告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通過general@990.com.hk聯繫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綠色營運

2.1. 排放物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控制及減少排放物，以解決全球變暖等環境問題。作為一家以服務為主的企業，不涉及生產流程，後台運營是本集團唯一的排放源。我們就日常運營使用的商務車已產生少量的大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 NO_x 、硫氧化物 SO_x 及懸浮微粒(PM)。為了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汽車效率，從而減少污染物排放，我們始終堅持進行適當調整，並通過定期檢查維持充足的輪胎壓力。水污染方面，我們的業務及辦公室運營不產生任何污染物。

除污染物之外，我們的辦公室運營亦於商務車使用、電力消耗、水及污水處理、紙張垃圾填埋及員工出差等方面產生溫室氣體。由於本集團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其供水及排水由樓宇的業主／管理辦公室全權控制，故無法獲得及計算用水量數據，因此由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亦無法獲得及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推出多項旨在減少碳足跡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我們一貫舉行電話／視頻會議以代替不必要的海外差旅，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來自航班的碳排放。倘為必要的差旅，我們始終不考慮頭等艙或商務艙，以減少碳足跡。我們亦已採取節能措施，藉此大幅減少電力消耗及與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閱「能源節約」一節)

2.2. 廢棄物管理

辦公室運營為本集團唯一的廢棄物產生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均源於員工日常辦公產生的垃圾。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源於墨盒及電池。所有廢棄物均已被收集並採用適當及合法的方式處理，以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不涉及產品生產或包裝，故本年度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盡力減少廢棄物產生，本集團已採取「3Rs」原則作為我們的廢棄物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在可行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分發資料的政策，以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亦設立若干回收箱，用以收集使用過的紙製品。此外，本集團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再生產品。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一次性文具及設備的使用，提倡以可重複填充使用的文具作為替代。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收集所有使用過的墨盒用於回收利用。

2.3. 能源節約

本集團能源消耗源於商務車燃油及用電。作為環境友好型企業，本集團肩負保護自然的責任。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包括鼓勵我們的僱員關閉不需要的燈光及不在使用的電子設備、盡可能利用自然光、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區域以獨立控制各區的照明、使用一級能效分體式空調並准許僱員（特別是在夏天）在辦公室輕便著裝。

本集團亦採取若干措施增加設備的能效，如安裝節能燈泡及高效電子設備、保持燈具整潔及定期清理空調的空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每月收集電量數據以監察能量消耗，並作出適當改善。

3. 僱員

3.1. 僱傭準則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所有其他有關處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的僱傭法律法規。本集團的所有僱員乃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予以聘用。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通過核查文件（如身份證、學歷證書等）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避免聘用童工。我們的招聘及晉升乃按公平公開原則進行。本集團杜絕任何形式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及國籍歧視。於正式履職前，本集團會向每名僱員提供職位工作說明，當中清楚列明崗位職責，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有關辭職事項，我們會安排面談以了解辭職原因及盡可能提升本集團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利益及發展

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重視彼等的權利及福利。薪資結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基於僱員的個人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按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則提供法定假期。我們的僱員可享有不同類型的假期，包括年假、補假、病假、產假等。退休福利亦根據相關法例提供。

本集團組織內部培訓以助僱員開發潛力，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於本年度，我們已為相關僱員組織上市規則培訓。我們亦鼓勵僱員參與外部講座及研討會，從而獲得履行其職責的相關豐富知識。

3.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關注我們僱員的健康狀況，因此，本集團實行5天工作週，並於僱傭合約中界定每日工作時長，以確保每位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有關假期(如年假)之條款亦載於合約中，以保障僱員享用假期的權利。工作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例及規例，如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建立應急政策，如火災或爆炸應急策略，以妥當應對意外。我們亦定期進行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對事故防範意識及參與程度。本集團亦通過實施多項措施為僱員提供舒適宜人的辦公環境，包括提供可調節座椅、提供充足儲藏空間以避免辦公室過份擁擠、定期維護或更換辦公設備以及將物品及工具放置在合適高度以便於獲取等。

4. 營運常規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多名供應商向其提供商品以進行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正確的供應鏈管理尤為重要。我們已採用供應商信用等級評分系統，旨在評估及甄選合適的供應商成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業務性質、財務狀況、銷售業績及忠誠度等對每一位供應商進行評分，並據此優先考慮表現較佳的供應商。對於評分較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將其列入黑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護環境，本集團秉承綠色採購原則，於採購過程中堅持採購可盡量減少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貨品及服務。我們亦優先考慮支持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明確知會潛在供應商我們的期望、採購程序的政策及要求，旨在最大程度減少供應鏈產生的社會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會於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操作與本集團的政策不符時暫停與其合作，直至有關情況有所改善。

4.2. 保護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和客戶建立互信關係。我們收集及評估客戶的反饋，並迅速處理潛在質量及安全問題，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通過嚴格遵守私隱法例及規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和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我們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安全性，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為持續保護客戶私隱，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持續措施，如進行私隱風險識別及監察。

4.3.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及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建立《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旨在禁止與私人機構、個人、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其代理所有業務往來中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本集團亦已建立操守準則，包括利益衝突、私隱、賄賂及反貪污條文。為有效禁止商業賄賂、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支付的回扣或類似收益或利益，我們嚴禁僱員從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各方收取任何具有重大價值的物品。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並同時保護舉報者。

5. 社區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慈善活動，以表達我們對社區的感恩之心。我們亦大力鼓勵員工參與各種志願者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關鍵績效指標(KPIs)

環境	二零一七年
空氣污染物(克)	
NO _x	1,572
SO _x	34
PM	116
溫室氣體(千克 二氧化碳)	
總排放	23,356
直接排放(範圍1)	6,205
間接排放(範圍2)	14,522
間接排放(範圍3)	2,629
排放量／僱員人數	2,123
廢棄物(千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3.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0.29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1,08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僱員人數	98
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總能源消耗量	40
車輛燃油消耗	22
用電	18
能源消耗量／僱員人數	3.68
社會	
員工總人數(人)	
34	
按性別	
男性	21
女性	13
按年齡組別	
<30	12
30-50	17
>50	5
按僱傭類型	
長期	31
兼職	3
按地區	
香港	11
新加坡	16
上海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七年

員工流失率(%)	6
按性別	
男性	5
女性	8
按年齡組別	
<30	0
30-50	6
>50	20
按地區	
香港	18
新加坡	0
上海	0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51至第101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行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之專業判斷中，本期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本行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已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之可收回性。該可收回性測試對本行的審核屬重大，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約為港幣858,809,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可收回性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以估計為基礎。

本行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核對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情況。

本行認為，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之可收回性測試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行。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上文指出可以向本行提供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本行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之進一步詳情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查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詳情構成本行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988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5,389,307	1,581,947
銷售成本		(5,321,420)	(1,569,092)
毛利		67,887	12,8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281)	(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2)	(600)
行政開支		(25,691)	(35,506)
營運產生的溢利／(虧損)		35,323	(23,913)
融資成本	8	(8,319)	(1,6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4	(25,556)
所得稅	9	(5,655)	(38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虧損)	10	21,349	(25,9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	197
		(163)	1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1,186	(25,740)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 基本(每股港仙)	13	0.31	(0.44)
— 攤薄(每股港仙)	13	0.31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59	5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25	–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16	–	5,3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17	858,809	558,203
應收賬款	18	1,96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93	72,862
可收回即期稅項		32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92,904	27,432
		957,820	663,8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290,207	460,428
信託收據貸款	22	37,796	–
應付賬款	23	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8	1,414
應付即期稅項		5,696	388
		344,047	462,230
流動資產淨值		613,773	201,657
資產淨值		617,432	202,2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9,736	13,157
儲備	26	597,696	189,075
權益總額		617,432	202,232

載於第51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吳志龍

董事
吳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65	182,472	78,196	(5,202)	(185,022)	81,4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	(25,937)	(25,740)
發行新股份(附註24(i))	2,192	120,324	-	-	-	122,51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25)	-	-	24,047	-	-	24,047
購股權失效/註銷(附註25)	-	-	(102,243)	-	102,2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157	302,796	-	(5,005)	(108,716)	202,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	21,349	21,186
發行新股份(附註24(ii))	6,579	387,435	-	-	-	394,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36	690,231	-	(5,168)	(87,367)	617,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4	(25,556)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	(9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4)
融資成本	8,319	1,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168
減值虧損	6,1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24,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409	(627)
存貨變動	(1,325)	122,984
授予客戶的貸款變動	-	59,6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	(301,037)	(551,731)
應收利息變動	(378)	(91)
應收賬款變動	(1,96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0,369	(71,68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170,565)	335,337
應付賬款變動	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141	191
經營所用現金	(353,567)	(106,016)
已付海外稅項	(37)	-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8)	-
已收利息	15	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227)	(106,012)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986)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7	265,81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7	(228,014)	–
已付利息		(8,319)	(1,643)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94,014	122,5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23,491	12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2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32	12,2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904	27,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904	27,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額外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規定實體須提供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資產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涵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其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按12個月基準或年限基準計量。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及應收款項之可使用年限計提預期虧損。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本集團預期該等變動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客戶合約收益，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收益準則及詮釋。該準則概述實體須用於計量及確認收益及相關現金流量的原則。本集團已根據審閱其主要收益來源之合約條款，主要專注於了解所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是否存在差異，對新訂準則之影響進行全面分析。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合約安排之達成履約責任及轉讓條款，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之控制權時轉移風險及回報的要求相符，故本集團現時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預期並無重大變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獨特」承諾商品或服務，如向客戶交付訂約商品之保險及運費服務(倘重大)，將延遲並隨著達成責任時確認。該變動之影響並非重大，然而該等活動賺取之收益須分別作出披露，因此，我們收益相關附註披露中將呈現變動。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於出租方及承租方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指引。根據新準則，承租方須在財務狀況表內按不可避免的租賃開支之現值計提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其租賃使用權資產(包括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及租賃資產使用權攤銷根據隱含利率分別於損益表中確認。儘管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及表現計量的潛在影響，包括評估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安排是否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視為租賃，本集團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並影響損益表內相關折舊及利息開支的呈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最重大的影響將是經營租賃承諾(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的現值應作為一項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同時應確認其租賃使用權資產，並於日後釋放及攤銷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致使控制權喪失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項目均以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為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15%
於以下地點之傢俬及裝置：	
店舖	租期內
銷售櫃檯及辦公室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確認及不再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撥備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應有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適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支付予顧問之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收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

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如購股權被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其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的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猶如彼等為原有報酬之改動。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認可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乃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於不同地區不同業務線之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日後現金流估值將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如同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環境改變或情況變動可能引致餘額可能無法收回而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為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風險為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列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貸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個別特徵的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約港幣852,99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557,755,000元)，乃因本集團最大五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債務人所產生。

本集團之既有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及貸款而進行銷售，且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除已計提減值之應收帳款外，餘下債務人於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在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之過往經驗屬於已記錄撥備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毋須再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其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計算)到期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207	460,428
信託收據貸款	37,836	–
應付賬款	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8	1,414
	338,391	461,84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貸款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9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所標明利率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	5,39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利息	858,809	558,203
應收款項	1,9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	1,772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904	27,432
	955,249	592,79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0,207	460,428
信託收據貸款	37,796	-
應付款項	78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8	1,414
	338,351	461,842

(f) 公平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貨品貿易銷售	5,388,915	1,576,354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377	4,850
佣金收入及金融服務費收入	15	–
成衣零售	–	743
	5,389,307	1,581,947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分銷及貿易業務－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買賣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
- (ii) 金融服務業務－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亦包括台灣成衣零售分部，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5,388,915	392	5,389,307
分部溢利／(虧損)	58,560	(17,447)	41,113
融資成本	(8,319)	-	(8,319)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
企業開支			(5,710)
除稅前溢利			27,0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576,354	4,850	743	1,581,947
分部溢利／(虧損)	6,048	1,904	(729)	7,223
融資成本	(1,643)	-	-	(1,64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5)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24,047)
企業開支				(6,404)
除稅前虧損				(2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及業績:(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09,891	40,880	950,77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
可回收即期稅項			32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8,147
綜合資產			961,479
分部負債	293,362	1,673	295,035
信託收據貸款	37,796	-	37,796
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			3,768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
應付即期稅項			5,696
綜合負債			344,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43,307	7,676	147	651,13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未分配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36
綜合資產				664,462
分部負債	457,318	31	3,585	460,93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8
應付即期稅項				388
綜合負債				462,230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3,982	3,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899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貸款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5	165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7	1,181,287	3,249	575
新加坡	5,388,930	399,917	406	—
中國	—	—	4	—
台灣	—	743	—	—
	5,389,307	1,581,947	3,659	57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開展業務活動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3,967,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54,2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2
匯兌虧損，淨額	(102)	(771)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6,199)	-
其他	7	83
	(6,281)	(662)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8,319	1,643

9.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一年內撥備	-	309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一年內撥備	5,696	78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1)	-
	5,655	381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新加坡所得稅標準稅率17%或優惠稅率10%計提撥備。憑藉新加坡稅局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TP」)激勵機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若干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合資格收入按優惠稅率10%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其他未符合GTP激勵機制資格之收入，則按標準稅率17%繳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標準稅率17%計提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且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未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4	(25,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4,690	(4,21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8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2	4,139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41)	(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80)
GTP激勵機制的影響	(3,544)	-
一次性減免	(78)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27	1,332
	5,655	3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408,13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74,706,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屆滿)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9,62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36,042,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a)	5,321,380	1,569,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16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65	543
— 非審核服務	(c)	110	55
		775	598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66	1,199
董事酬金(附註11)	(b)	6,212	8,014
顧問費用	(b)	463	19,11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b)	6,960	2,1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6	59
		7,316	2,25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03,000元的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撥備撥回。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包括應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其中約港幣4,836,000元、港幣93,000元及港幣19,118,000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港幣1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000元)，其中港幣1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000元)入賬年內損益，而港幣8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零元)乃與就供股之專業服務有關，並已入賬年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		-	1,188	110	18	1,316
吳磊先生		-	1,081	279	100	1,460
陳晶女士	6	180	330	330	-	840
吳愛平女士	7	-	331	-	9	340
曹卓群先生	7	-	154	163	19	336
黃學斌先生		-	1,257	285	18	1,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20	-	-	-	120
吳世明先生		120	-	-	-	120
陳樺先生		120	-	-	-	120
		540	4,341	1,167	164	6,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載列下文：

	附註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按股權 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1	-	-	-	-	-
吳志龍先生	2	-	1,063	3,651	13	4,727
王鳳芝女士	3	-	161	-	5	166
王力平先生	4	-	-	-	-	-
吳磊先生	5	-	272	-	17	289
黃學斌先生		-	1,209	912	18	2,139
非執行董事：						
陳晶女士	6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120	-	91	-	211
吳世明先生		120	-	91	-	211
陳樺先生		120	-	91	-	211
		420	2,705	4,836	53	8,01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
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述附註11(a)內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7,489	3,38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65
	7,695	8,0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ii))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溢利／(虧損)	21,349	(25,937)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附註)	6,981,797	5,876,245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供股發行2,631,409,918股供股股份。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於緊接權利行使前高於供股認購價，供股猶如向現有股東作出紅股派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的規定，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猶如紅股(但非供股總數)於每股盈利／(虧損)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按比例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故轉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將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各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3	2,945	759	3,747
增置	-	-	13	-	13
出售	-	(43)	(2,890)	-	(2,933)
匯兌調整	-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63	759	822
增置	2,183	-	1,803	-	3,986
出售	-	-	(4)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	-	1,862	759	4,8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3	2,856	77	2,976
年內折舊	-	-	16	152	168
於出售時撇銷	-	(43)	(2,849)	-	(2,892)
匯兌調整	-	-	(5)	-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18	229	247
年內折舊	546	-	202	152	900
於出售時撇銷	-	-	(2)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	-	218	381	1,1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	-	1,644	378	3,6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5	530	575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3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	5,390	5,390
減值撥備	(5,390)	-
	-	5,390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確認減值撥備	5,3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授予一名客戶的固定利率貸款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90,000元)指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而該貸款乃以個人擔保作抵押。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的年利率為12%。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及還款能力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本集團根據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逾期(二零一六年：並未逾期)且儘管本集團進行一系列追回欠款行動，仍無款項可收回。因此，就估計不可收回貸款作出撥備港幣5,39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	5,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續)

賬齡分析(續)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	5,390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8,809	557,772
應收利息	809	431
呆壞賬撥備	(809)	-
	858,809	558,203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銷售商品而應收貿易客戶款項及應收發行相關票據銀行的款項。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進行，餘下銷售的平均信用期限為5至90天(二零一六年：5至90天)。

根據發票或票據到期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854,547	558,187
91至180天	4,262	-
一年以上	-	16
	858,809	558,203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對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續)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之應收授予一名客戶的貸款利息外，董事認為毋須就呆壞賬計提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呆壞賬撥備。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 經紀及交易商		
— 代表客戶結餘	780	—
— 代表公司結餘	1,169	—
	1,949	—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		
— 客戶	12	—
	1,961	—

應收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均為即期且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鑒於該等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該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交易對方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按金	-	70,082
預付款項	918	1,0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5	1,772
	2,493	72,8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為已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以購買商品。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 一般賬戶	92,900	27,423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	-
手頭現金	3	9
	92,904	27,432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及於海外註冊成立之認可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存，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207	460,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續)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273,103	456,966
91至180天	13,336	–
一年以上	3,768	3,462
	290,207	460,428

22.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7,796	–

信託收據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償還	37,79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由以下作出抵押：

- (i) 本集團實益擁有人之擔保；及
- (ii) 抵押及轉讓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信託收據貸款	2.56%	–

信託收據貸款按美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780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規定孖展按金須於相應期貨合約持倉平倉時償還。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

24.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0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85,820	10,965
根據認購發行新股份	(i)	877,000	2,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62,820	13,157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ii)	2,631,410	6,5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4,230	19,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股份，合共代價約為港幣122,780,000元。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其中約港幣2,192,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120,324,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26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5元發行合共2,631,409,918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合共代價約為港幣394,711,000元，其中約港幣6,579,000元計入股本及餘額約港幣387,43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約港幣6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就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主要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項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水平。該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344,047	462,230
資產總值	961,479	664,462
資產負債比率	36%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採納。

二零零九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為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有助於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者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二零零九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士及受託人。

二零零九計劃將自二零零九計劃獲批准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因行使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獲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二零零九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候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計算)超過港幣500萬元，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要約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7元向其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000,000份購股權並立即歸屬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7元。

於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中輸入之重要數據包括預期波幅54.13%、估計預計年期為十年、無風險利率1.199%及股息率為0%。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可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在二零一六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計量約為港幣24,047,000元。由於購股權立即歸屬，金額於授出日期於損益中以股份支付酬金開支方式確認，總金額約港幣24,04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相應的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將以股權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清算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董事									
王力平先生	1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吳志龍先生		-	40,000,000	-	(4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黃學斌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子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吳世明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陳樺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小計		3,000,000	53,000,000	(3,000,000)	(53,000,000)	-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2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僱員		-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其他		127,000,000	-	-	(127,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港幣1.70元
其他	3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1.70元
其他	5	12,500,000	-	-	(12,5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1.70元
其他	4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1.70元
其他	1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港幣1.70元
其他	2	-	-	3,000,000	(3,000,000)	-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1.70元
其他		-	147,000,000	-	(147,000,000)	-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五日	港幣0.27元
總計		157,500,000	201,000,000	-	(358,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王力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相關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2.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3. 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4. 黃賓先生及陳柏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5. 若干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二零零九計劃，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零九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零九計劃授出的全部358,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原因為Wide Bridge Limited作出全面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Wide Bridg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Wide Bridge Limited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於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被註銷或失效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二零零九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之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472	78,196	(187,029)	73,639
年內虧損	-	-	(26,158)	(26,158)
發行新股份(附註24(i))	120,324	-	-	120,32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5)	-	24,047	-	24,047
購股權失效/註銷(附註25)	-	(102,243)	102,24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2,796	-	(110,944)	191,852
年內虧損	-	-	(5,963)	(5,963)
發行新股份(附註24(ii))	387,435	-	-	387,4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231	-	(116,907)	573,324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乃由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監管。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如下：

	信託收據貸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現金流量變動	
—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65,81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28,014)
— 已付利息	(8,319)
其他費用	
— 融資成本	8,3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96

28. 經營租賃承擔

辦公室物業租期協定為介乎1至3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將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74	3,0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8	7,177
	7,272	10,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0,002	78,002
	390,005	78,0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715	114,7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6	2,380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48	10,711
	206,749	127,87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2	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42	–
	3,694	867
流動資產淨值	203,055	127,003
資產淨值	593,060	205,0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736	13,157
儲備	573,324	191,852
權益總額	593,060	205,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與關聯方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	2,6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志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乃由新獲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吳志龍先生之胞姐吳燕女士全資擁有，雖然貸款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但於吳志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後，吳燕女士、金帝皇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聯方，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金帝皇有限公司成為關聯方的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金帝皇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659,000元。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悉數清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財務狀況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餘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Acces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wift W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亮點國際期貨(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貸款融資服務
億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亮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証券經紀服務
亮點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元)	100%	100%	提供期貨合約經紀服務
Bright Point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utures (SG) Pte. Ltd.	新加坡	3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金融經紀服務
BPI Trading (SG)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結構性貿易服務
BPI Futures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PI Trading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PI Financial (SG)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B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金融經紀服務及 結構性貿易服務
競點(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零)	100%	100%	分銷及貿易
達華利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80,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3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389,307	1,581,947	55,044	77,492	87,2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4	(25,556)	(23,376)	(22,253)	(15,289)
所得稅	(5,655)	(381)	(7)	-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1,349	(25,937)	(23,383)	(22,253)	(15,3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961,479	664,462	207,680	47,651	55,887
總負債	(344,047)	(462,230)	(126,271)	(56,645)	(43,494)
資產／(負債)淨值	617,432	202,232	81,409	(8,994)	12,393